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請假）

王委員洲明（請假）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陳副總幹事佩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已於 7 月 13 日辦理投開票完畢，當選人名單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選舉結果：1 號林孟欣 502 票、2 號陳宏誌 926 票，投票率 30.86%。

（二）臺中市第 4 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已於 7 月 13 日辦理投開票完畢，罷免案投票結果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投票結果：同意票數 1,555 票、不同意票數 798 票，投票率 24.37%。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81 號函，為避免民眾觸法受罰，請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於

投票所加強宣導「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一案，除已函請各區公所請於所轄投票所門外或醒目處所張貼宣導海報，提醒選舉人注意遵守前開規定外並由本會製作手持標語（由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製作），轉區公所請主任管理員指派管理員於投票所走動宣導，或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提醒選舉人遵守前開規定。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57 號函為應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需要，請本會配合提供抽樣中選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一案，將於 7 月 18 日由本會同仁運送至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 (五) 有關本會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請司法院盡速完整建置法院批次查詢破產及消債事件公告功能暨家事事件公告資料服務一案，中選會 113 年 7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4711 號函復說明重點如下：「有關定期選舉之消債破產消極資格批次查證作業，係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視選舉種類分由臺灣高等法院或管轄地方法院協助查證。至監護宣告消極資格批次查證作業，中選會前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向司法院申請介接使用家事事件公告資料服務，嗣經該院函復其家事事件公告於數位發展部 T-Road 平台（政府資料傳輸平臺）有提供 API 介接服務等情事，並已著手辦理導入 T-Road 平台及與司法院進行資料介接之評估作業。」
- (六) 113 年 7 月 9 日公告「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選舉人數 4,641 人、「臺中市第 4 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投票人數 9,725 人。
- (七) 本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吳振福因刑事案判決褫奪公權 2 年，依規定應辦理該里里長補選。本會訂於 11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召開第 155 次委員會議審議該項補選選

務工作進程序表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請各委員撥冗與會。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7月13日舉行之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及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當日投票情形良好尚未接獲通報有違規之情事。
- (二) 目前尚有5件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畢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檢舉違規案件，將提請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業經於113年7月13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7)月13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里長罷免，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9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罷免案經投票後，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三、另依本會所定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113年7月19日前，將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函知大里區公所，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按公職選罷法第90條第1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4分之1以上，即為通過。同條第2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五、本次罷免投票業於113年7月13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經開票統計結果：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9,725人、同意罷免票1,555票、不同意罷免票798票，投票率為24.37%，同意罷免票數對選舉人總數百分比為15.99%，罷免結果為否決。
- 六、檢附本次罷免案之「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及「罷免投票結果得票數統計表」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及函知本市大里區公所，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函送臺中市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民眾凌君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事實：

- (一) 依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113年5月24日太區民字第1130019311

號函辦理。

(二) 案係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函送該選務作業中心投票日紀錄表暨相關附件，移本會續處。

(三) 依案附紀錄表所列略以：「今日(5/11)10:02左右，民眾凌偉騏與張麗英(2人為母子)，進入投票所等待領票時，凌員手機鈴聲響起…張員從凌員手上接起電話…。」併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調查筆錄在案。

二、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本會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第1案)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裁處凌偉騏新臺幣3萬元之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另本案係屬里長補選，依同法第7條、第1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由本會處罰。

四、檢附臺中市太平區公所113年5月24日太區民字第1130019311號函及附件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凌偉騏新臺幣3萬元之罰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

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3年7月13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南 區 新榮里	1	林孟欣	男	053/08/19	無	502	否	
南 區 新榮里	2	陳宏誌	男	081/12/12	無	926	是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3年7月13日

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3年7月13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南區 新榮里	陳宏誌	男	081/12/12	無	926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3年7月13日

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3年07月13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被罷免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同意罷免票數	不同意罷免票數	罷免結果
黃秀玲	女	55.04.01	9,725	2,370	24.37%	1,555	798	否決

投票日期：113年7月13日

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得票數統計表

罷免 區里別	被罷免人姓名暨罷免投票結果得票數	
大里區 永隆里	黃秀玲 (<u>同意</u> 票數)	黃秀玲 (<u>不同意</u> 票數)
	1,555	798

罷免 區里別	投票數			已領 未投票	發出票數	用餘票	投票人數 (原領票數)	投票率
	有效票	無效票	計					
大里區 永隆里	2,353	17	2,370	0	2,370	7,355	9,725	24.37%